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首笔《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0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腾景科技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3530	期限	13个月
起息日	2026年9月7日	兑付日	2027年10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
发行利率	2%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证券代码:68819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景科技
股票代码:6881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余洪瑞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洪瑞、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启立")
腾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基本情况

(一)余洪瑞基本情况

姓名	余洪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923X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上海年光元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出资额	9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6RL30
合伙人	余洪瑞等43位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9日至2035年11月18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洪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上海年启立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出资额	2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HRL45
合伙人	余洪瑞等44位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07日至2047年06月06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洪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余洪瑞为腾景科技、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及企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余洪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通过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控制公司股份数量13,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优化股东结构及股东个人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32,200股(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1,090,000股的比例为2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洪瑞	33,124,000	18.29%
2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3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余洪瑞为腾景科技、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及企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余洪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通过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控制公司股份数量13,1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年光元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81	1.11%
上海年启立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8,819	0.23%
合计				2,420,000	1.34%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洪瑞	合计持有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上海年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上海年启立	合计持有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腾景科技证券部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余洪瑞
余洪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2号(自贸试验区内)
股票简称	腾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余洪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232,200股 持股比例:2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420,000股 变动比例:1.34% 持股数量:43,812,200股 持股比例:24.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9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余洪瑞
余洪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瑞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20,000股。
- 股东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启立")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上海年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上海年光元持股比例由5.99%减少至4.88%。

本次询价转让后,上海年启立持股比例由1.25%减少至1.02%。

- 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股比例由25.53%减少至24.1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81,090,000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2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2,100,000	2,001,181	1.11%	4.88%
2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439,500	418,819	0.23%	1.02%
	合计	13,108,200	7.24%	2,539,500	2,420,000	1.34%	5.9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

本次转让后,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24%减少至5.9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5.53%减少至24.1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信息

上海年光元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上海年启立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58号7幢1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9日
余洪瑞基本信息	名称	余洪瑞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年光元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81	1.11%
	合计	-	-	2,001,181	1.11%
上海年启立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8,819	0.23%
	合计	-	-	418,819	0.2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年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9,689	5.99%	8,838,508	4.88%
上海年启立	合计持有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8,511	1.25%	1,849,692	1.02%
余洪瑞	合计持有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4,000	18.29%	33,124,000	18.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32,200	25.53%	43,812,200	24.1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0,000	0.232%	6
2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0,000	0.061%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55%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8,000	0.07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000	0.052%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	0.041%	6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000	0.016%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000	0.014%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21,000	0.232%	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3,000	0.14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7,000	0.065%	6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000	0.018%	6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	0.007%	6
14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5,000	0.080%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55%	6
16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44%	6
1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39%	6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3%	6
19	上海金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7%	6
2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4%	6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1%	6
22	上海臻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1%	6
2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9%	6
24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6%	6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6%	6
26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	0.004%	6
27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03%	6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3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腾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9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7家、期货公司1家。上述询价对象包括不少于10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不少于5家证券公司,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9月1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24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9月4日17: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2.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12,3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明良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23,608	99.36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2,327	21.2743%	
1.02	选举欧阳萍女士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629	99.35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348	19.5068%	
1.03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07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26	19.6150%	
1.04	选举HUANG YANLING(黄彦菱)女士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713	99.352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432	19.5161%	
1.05	选举刘浩天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19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38	19.6163%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02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21	19.6144%	
2.02	选举朱超溪女士为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606	99.35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325	19.5042%	
2.03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9,607	99.35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326	19.7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D0024号

致: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发布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黄明良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